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将本人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段卫忠，律师，硕士学历。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湖南省区域地质调查所助理工程师；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湖南祈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；1998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湖南嘉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；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岳阳分所副主任；2010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滴招（原卓夫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2022 年 12 月至今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履职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4 年，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，弃权的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 立 董 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
	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现 场 出 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	委 托 出 席次数	缺 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

段卫忠	8	3	5	0	0	否
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2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出席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会议	任职	参加次数
段卫忠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主任委员	1
	战略委员会	委员	1
	提名委员会	委员	1
	审计委员会	委员	4
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独立董事	1

3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、查验和研究的基础上，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意见，审慎表决，并就公司经营决策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3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履职情况提出建议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4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对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特别是所涉关联交易事项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了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线上线下参加证监会、深交所组织的培训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5、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利用专业优势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重大合

同履行及内部风险防控提出了有效建议。同时，利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、实地调研等方式，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。多次与公司管理人员、业务承办人员沟通交流，采用现场查阅资料、核实重要数据、听取意见等方式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、生产经营、项目进展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等情况。平时积极关注公共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。

6、自身培训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注重学习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（2024 年 3 月）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开展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相关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广大投资者公开、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制定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报告期内，依据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岗位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、压力等，积极与其他

委员沟通，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正虹科技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进一步完善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订了科学、合理、公正的薪酬方案。作为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保持与其他委员的沟通，认真商议相关事项，充分发表意见，提出合理建议。履职过程中积极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，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公正、客观、独立地行使职权，促进董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，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段卫忠

2025 年 4 月 1 日